

员工离职擅删公司资料 法院判决承担修复费用

□法治报记者 金豪
法治报通讯员 朱万新

离职时，员工有义务完成工作交接手续，然而供职于一家贸易公司的邱女士，离职后却拒绝向原公司提供工作电脑的开机密码，并删除了电脑里存储的重要文件。公司只得聘请专业公司，解除密码并恢复数据。那么相关费用应该由谁承担呢？近日，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判决。

公司：员工拒不移交密码和资料

2011 年 10 月，邱女士进入公司工作，担任营业部业务助理。2016 年 11 月底，公司与邱女士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对她进行了经济补偿。邱女士离职后，原公司同事多次通过微信等，要求她告知工作电脑密码，并移交电脑内的文件。

在公司发给邱女士的手机短信中，公司要求邱女士告知电脑密码并将电脑恢复成离职前的模式，否则将停发半个月工资。对此，邱女士明确表示，自己离职时已经办理了全部离职手续，离职后公司提出的任何要求都与她无关，并要求公司支付最后半个月的工资。

沟通未果，公司向邱女士发出律师函，要求她按规定日期到公司，解锁电脑密码，并移交电脑中的所有资料。如果邱女士届时不去，公司将委托专业公司解除电脑密码，进行数据恢复，由此可能会产生维修费用。

而邱女士则申请了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最后半个月工资。公司提出反请求，要求邱女士交付电脑密码和资料或承担维修费用。最终，仲裁裁决支持了邱女士的申请，因维修费尚未发生，仲裁没有支持公司的反请求。

员工：公司未规定不能删文件

此后，公司委托了一家专业的技术公司，对邱女士的工作电脑进行密码破解和硬盘恢复，并为此花去了 9200 元。在公司看来，这笔费用理应由邱女士承担，于是将她诉至法院。

公司表示，由于邱女士拒绝移交电脑密



资料图片

码，并将电脑内的数据删除，导致公司无法使用该电脑，很多款项无法催讨，严重影响经营活动。恢复后的硬盘数据也证实，邱女士电脑里确实储存有公司证照、员工联系资料等涉及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料。

庭审中，邱女士辩称，她离职当日就完成了工作电脑及物品的移交，公司并未提出异议。而且，她并非公司核心人员，更不负责保管公司重要文件。她使用的电脑是公司分配给每位员工各自使用的，并非所谓的存储重要文件的“营业部电脑”，更未存储过任何重要文件，不足以影响公司正常开展业务。

此外，邱女士表示，在移交电脑前，她删除了部分与私人有关的文件，这是任何离职员工都会进行的操作，公司从未禁止删除电脑文件，劳动合同中对此也无任何约定，自己没有义务进行赔偿。她还强调，公司支付的数据恢复费用远超市场价格，存在伪造可能。

法院：交接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黄浦法院审理后认为，劳动者有按照双方约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办理工作交接的义务。工作交接是为了保持用人单位相关工

作有序、顺利地进行，不至于劳动者换人后，有关工作前后衔接不上，影响正常的生产和运营。工作交接主要包括公司财产物品的返还及资料的交接等。

该案中，邱女士在离职时虽进行了工作电脑的物品交接，但事后贸易公司发现涉案电脑有邱女士设置的密码尚未解锁。公司通过微信、短信及律师通知函通知邱女士，要求她告知密码，并移交电脑中的工作资料，邱女士应该有义务配合完成。

鉴于邱女士在仲裁及案件审理期间，都没有告知电脑开机密码及离职前删除了电脑内的工作资料，现原告贸易公司委托专业公司对电脑密码解锁、恢复硬盘数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要求邱女士承担，理由正当，应予支持。

至于维修费用金额，贸易公司已经提供了增值税发票、支付凭证及网络科技公司的情况说明，可以证实贸易公司支付了费用 9200 元。

邱女士虽然对维修费的金额表示异议，但没能提供充分证据予以反驳，因此法院对邱女士的异议不予采纳。

据此，黄浦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邱女士承担电脑密码解锁及数据恢复等费用 9200 元。

主笔闲话

回望



最近一部《无问西东》引发热议，虽然有人质疑电影的技术性问题，认为更像是清华大学的宣传片，但电影中关于青春、理想、风骨的内容的确打动人心。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书籍《120 个回望：纪念高考恢复 40 周年》也有着类似的情怀。

对于今天的年轻人而言，也许高考是充满争议的。经历过高考的人恐怕永远都忘不了那些题海，甚至有人多年后午夜梦回还会梦见自己在考场上答不出题的焦虑；尚未经历高考的人虽然对高考的意义未必非常清楚，但还是一步步走在接近高考的路上……可是回到 40 年前，一纸高考试卷就是公平的象征。

《120 个回望》收录了 120 名 77 级、78 级杭州大学学子撰写的高考记忆。高考，作为当时全球规模最大的的一场考试，在 40 年后的今天，它究竟又意味着什么？年轻人们也许可以通过阅读这本书籍，从而阅读父母、阅读历史，从中获得力量。

书中 120 位亲历者的深情描述，重现了当年那场改变他们命运的考试，从书中可以看到他们当时那种拼尽全力的努力，心潮澎湃的激动以及永生难忘的转折。而他们的回望也警示着后人，唯有铭记历史，国家才会有光明的未来，民族才会有伟大的复兴。

徐荔



婚房是“凶宅”起诉撤销合同 转手卖房的中间人被判担全责

欢天喜地买了套房子准备做婚房用，谁知在装修时得知这套房子曾经有人上吊自杀过，小夫妻俩一怒之下将房主夫妻和中间人秦燕告上法庭，要求撤销购房合同。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

原告张晓山于 2017 年 5 月看中一套 60 万元的小户型商品房，他当天就支付了 5 万元定金，并约定余款的支付方式。6 月 13 日，这套房屋产权转移登记到了张晓山夫妻俩名下。6 月底，张晓山意外从邻居口中得知，半年前曾经有一位老太太在这套房屋中自缢身亡。张晓山当即停工，要求撤销合同。遭拒后，张晓山一纸诉状将原房主周青夫妇、中间人秦燕一并告上法院。

据周青夫妇陈述，这套房屋原本是母亲的，因深受病痛折磨，母亲自杀身亡，于是他们以 43.5 万元的低价将房屋卖给秦燕。秦燕知道他们母亲的事，合同中也有注明。之后秦燕声称，房屋是买给表弟的，想过段时间再直接过户省税费。周青夫妇把房屋交付给秦燕，唯独没有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因为是秦燕全权卖房，周青夫妇没见过张晓山夫妻。

法院认定在这起买卖合同纠纷中，中间人秦燕为出售一方合同主体，承担合同责任，周青夫妇不承担合同责任。秦燕隐瞒重要信息的行为致使张晓山违背真实意愿买房，这已构成欺诈。因此法院一审判决，撤销张晓山与秦燕的买卖合同，房屋变更登记到周青夫妻名下，秦燕向张晓山退还 25 万元购房款并赔偿中介、税费等各类损失 1.7 万余元。

债主偷偷搬走被查封财产 触犯法律被判拘役四个月

偷偷搬走法院已贴封条的机器设备，想用来抵扣自己被欠的货款，被多次通知仍然拒不归还。近日，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非法处置查封财产案件，一审认定林某犯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

林某来自江西，是一名个体户。林某同厦门某服饰有限公司有生意往来，截至 2015 年 1 月，某服饰有限公司仍拖欠林某加工费 3 万多元。林某多次向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讨要欠款，均无结果。2016 年 4 月的一个凌晨，林某来到某服饰有限公司，将该公司被法院查封的 2 台机器搬走。原来，某服饰有限公司不仅拖欠着林某的加工费，还在法院有上百万元的欠款未执行到位。林某了解到该公司经营不善，机器设备都被法院就地查封，就想着偷偷把 2 台机器设备搬走，用来抵扣拖欠自己的加工费。事发之后，经王某和公安机关多次通知归还的情况下，林某仍然拒不归还。该机器设备价值高且正在法院强制执行阶段，机器设备的丢失极大影响了法院执行工作。于是，法院依法将林某涉嫌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017 年 1 月，林某经电话通知后自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主动退缴该 2 台机器设备。

法院审理认为，林某擅自处置已被司法机关依法查封的财产，且使法院生效的民事法律文书无法执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财产罪。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借出10万元钱忘索要 超过诉讼时效被驳回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但有时权利人手握铁证如山的证据，也可能因为在法定期间内未及时行使权利而败诉，这是因为维权的时间超过了诉讼时效。近日，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就因诉讼时效问题，驳回了原告的诉请。

家住新邵县的李某夫妇经营着一家加工厂，2006 年至 2012 年期间，李某夫妇多次借款给生意伙伴方某用于经营。2013 年 2 月 20 日，双方经结算，方某共欠李某夫妇 10 万元整。当日，方某出具一张借款期限为 6 个月的借条给李某夫妇。借款到期后，方某没有偿还债务，李某夫妇也没有再向方某催还该借款。时隔 4 年之后的 2017 年 11 月，李某夫妇忽然发现方某打的借条，想起方某还欠了他们 10 万元，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方某偿还 10 万元债务。庭审中，方某辩称本案已超过诉讼时效，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夫妇将 10 万元借款出借给方某，当方某未按约定期限履行还款义务时，原告应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请求权。本案中，方某应在 2013 年 8 月 20 日前还清借款，而李某夫妇直到 2017 年 11 月才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了当时法律规定为两年的诉讼时效期间。同时，李某夫妇又未能举证证明本案诉讼时效存在中止、中断的法定事由，故应由李某夫妇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最终，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李某夫妇的诉讼请求。

徐荔 整理